

##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光大嘉宝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以“现场+电话”相结合的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：董事王玉华先生、独立董事连重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严凌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》

#### （一）《签署〈流动性支持协议〉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《签署〈优先收购权协议〉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《授权事项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同意由光大安石对公司因履行专项计划〈流动性支持协议〉及〈优先收购权协议〉而产生的损失（如有）给予相应的等额补偿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-043 号公告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-04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